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4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于 2022 年 3 月 9 日以现场及视频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 22 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已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8 人，实到董事 8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焰章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电建西部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中国电建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建筑集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与中国安能集团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蓉欧园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按 26%、15%、10%、5%、5%、20%、14%、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青白江欧洲产业城中片区综合开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70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21 亿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中电建路桥集团北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一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北京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与保定市国控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按 32.7%、5%、19%、19%、19%、0.3%、5%的持股比例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保定市城市更新-竞秀区、莲池区城中村改造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491 亿元，中电建路桥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中标部分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15.87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34.76 亿元。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投资建设德阳天府旌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天府公园片区）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中电建生态环境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建集团成都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七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工程局有限公司与德阳发展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财务投资人组建项目公司，共同投资建设德阳天府旌城片区基础设施建设（北天府公园片区）项目，项目总投资额约为人民币 133.05 亿元，项目资本金约为人民币 26.61 亿元。项目公司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意大利吉泰（共同）股份公司处置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下属企业通过组建特殊目的公司联合收购并持股 80%的境外企业意大利吉泰（共同）股份公司（Geodata）的破产清算处置方案。

表决情况：8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 2022-025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现将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1 月至 2 月主要经营情况公布如下，供投资者参阅。

一、按业务类型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业务类型	新签项目数量（个）	新签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能源电力	455	221.94	/
水资源与环境	227	347.95	/
基础设施	394	522.34	/
其他	153	119.59	/
合计	1229	1211.82	1.67%

注：

1.能源电力业务包括水电、风电、太阳能发电、火电、电网等；

2.水资源与环境业务包括水利、水务、水环境治理和水生态修复等；

3.基础设施业务包括市政、房建、铁路、城市轨道交通、公路、机场、港口与航道等；

4.其他业务指除以上三项业务外的业务。

二、按地区分布统计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合同金额	同比增减
境内	1012.78	1.35%
境外	199.04	3.34%
合计	1211.82	1.67%

三、主要签约合同情况

2022 年 2 月，公司新签合同金额在人民币 5 亿元以上的单个项目有：

单位：亿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金额
1	滨海县镇村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	71.58
2	赣江下游尾闾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合同协议书	68.74
3	科特迪瓦蓝岛智慧新城建设项目 1 期	32.86
4	长沙市轨道交通 7 号线一期工程（云塘站 – 五里牌站）土建施工项目 2 标段	30.66
5	缅甸仰光海天商业综合体项目	14.70
6	衢州市柯城区寺桥水库工程 EPC 工程总承包	13.32
7	金沙江银江水电站电站厂房和溢流坝工程土建及金结安装工程 CⅢ标段施工合同	9.85
8	河北尚义抽水蓄能电站上水库土建及金属结构安装工程施工合同	9.53
9	天长市新型城镇化提质升级补短板一期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9.47
10	龙潭新市镇二期保障房项目西地块（经济适用房）工程总承包项目工程总承包	8.43
11	珠江三角洲水资源配置工程土建施工 b4 标合同	6.48
12	涪江干流梯级渠化双江航电枢纽工程厂房、泄水闸等土建及金属结构、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	6.21
13	钟祥市“一江两湖”生态综合治理 PPP 项目	5.05

以上为阶段性数据，可能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仅供投资者参考。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157 证券简称：中联重科 公告编号：2022—005 号
证券代码：112805 证券简称：18 中联 01
证券代码：112927 证券简称：19 中联 01
证券代码：149054 证券简称：20 中联 01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联重科”或“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向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路畅科技”）发出《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提供公司要约收购路畅科技的简要情况。

一、本次要约收购的目的

本次要约收购前，中联重科根据与郭秀梅女士及朱书成先生（系郭秀梅女士配偶）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以及郭秀梅女士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路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表决权放弃承诺》，已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受让并持有路畅科技 3,598.80 万股股份，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29.99%，成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

中联重科拟通过本次要约收购，增加对路畅科技的持股比例，进一步巩固对路畅科技的控制权。中联重科将充分利用自身运营管理经验，进一步优化路畅科技法人治理结构，提高路畅科技的经营及管理效率，促进路畅科技持续稳定发展。本次要约收购类型为主动要约，并非履行法定要约收购义务。

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路畅科技的上市地位为目的。若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路畅科技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公司作为路畅科技的控股股东将协调其他股东共同提出解决股权分布问题的方案并加以实施，以维持路畅科技的上市地位。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次要约收购完成后路畅科技不具备上市条件的风险。

二、本次要约收购的股份情况

本次要约收购为中联重科向除中联重科以外的路畅科技股东发出的部分要约，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8,596,000 股，占路畅科技总股本的 23.83%，要约收购的价格为 21.67 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份种类	要约价格（元/股）	预定要约收购股份数量（股）	占路畅科技已发行股份总数的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1.67	28,596,000	23.83

若路畅科技在提示性公告日至要约收购期限届满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要约价格及要约收购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的调整。

三、本次要约收购资金的有关情况

基于本次要约价格 21.67 元/股、拟要约收购股份数量为 28,596,000 股的前提，本次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9,675,320 元，公司将于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公告前将 123,935,064 元（相当于要约收购所需最高资金总额的 20%）存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要约收购的履约保证金。公司承诺具备履约能力。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公司将根据中登公司临时保管的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确认收购结果，并按照要约条件履行收购要约。

公司进行本次要约收购的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的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并拥有完全的、有效的处分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规定。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路畅科技或其关联方的情形。本次要约收购所需资金不直接或间接来自于利用本次收购所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的融资。

四、要约期限

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共计 30 个自然日，具体起止日期请参见后续路畅科技公告的要约收购报告书全文相关内容。在本次要约收购期限内，投资者可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上查询截至前一交易日的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以及撤回预受要约的股份数量。

五、风险提示

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联重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398 证券简称：工商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服务实体经济、提高我行经营质效的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突出价值创造和高质量发展，持续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力度，取得积极成效。

2021 年，本行加快实施“扬长、补短、固本、强基”四大布局，深入推进全行重点战略落地，积极传导稳健货币政策，持续加大对制造业、普惠、民营、科创、绿色、乡村振兴和战略性新兴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制造业贷款余额突破 2 万亿元，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超过 1 万亿元，绿色贷款余额超过 2 万亿元，战略新兴产业融资余额突破 1 万亿元，“专精特新”企业授信客户超过 1.5 万户，有力彰显了大行担当。本行建设科技强行，延续效益与质量双稳局面，资产、资本、存款、贷款、收入、利润等核心指标均实现新进步，收入结构优化，经营效率提升。资产质量持续改善，拨备基础不断夯实，风险抵御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 1-2 月，本行积极适应外部环境变化，经营保持稳中有进，存贷款等业务增长优于同期，实现良好开局。

特此公告。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股票代码：601939 股票简称：建设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推进新金融行动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能力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1 年，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新发展理念，服务新发展格局，推进新金融行动，努力在服务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同时实现自身持续稳健发展。

服务实体经济能力持续增强。坚持回归本源、专注主业，支持跨周期调节政策实施，保持核心资产稳健增长，人民币贷款实现同比多增；聚焦实体经济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普惠金融、绿色金融、制造业、战略新兴等领域信贷占比不断提升，企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新金融行动高质量落地。住房租赁生态渐成，大力支持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探索长租房运营可持续模式，住房租赁综合服务平台覆盖全国 96%的地级及以上行政区。普惠金融引领市场，持续打造数字普惠金融模式，2021 年末普惠金融贷款余额人民币 1.87 万亿元，“惠懂你”平台服务响应能力持续提升，“创业者港湾”线上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为小微企业提供一站式金融服务。金融科技内外赋能，推动国产系统自主可控，持续推进技术中台建设，打造集团共享、敏捷、协同的一站式基础技术能力；完成智慧政务平台 14 省 13 市推广，累计注册用户超 2 亿户。绿色金融底色增亮，全面加大对绿色领域综合金融支持，持续深化 ESG（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管理，明晰 ESG 评级连续两年获评 A 级，发布“建行-万得绿色 ESG 债券发行指数”，发行全球首笔美元可持续发展挂钩债券。乡村振兴质效双升，51 万个“建行裕农通”普惠金融服务点覆盖全国 80%的乡镇及行政村；依托线上“裕农快贷”和线下“乡村振兴贷款”两大产品包，持续加大信贷投放。数字化经营常态推进，手机银行、建行生活 APP“双子星”企业级平台服务质效持续提升。核心业绩指标均衡协调，资产负债规模、净利润实现新突破，净资产回报率、资本充足率等关键指标稳中向好，资产质量保持稳定，风险抵补能力进一步增强。

2022 年，尽管持续面临复杂严峻的国内外形势和诸多风险挑战，但我国经济长期向好的基本面没有变。今年 1-2 月，本行继续深化新金融行动，围绕普惠金融、绿色发展、科创和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加大金融服务力度，持续、稳定助力经济社会发展和共同富裕，主要经营指标稳中有进，实现良好经营开局。

特此公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0100 证券简称：TCL 科技 公告编号：2022-006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业绩快报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 2021 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1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6,352,777	7,683,040	112.8%
营业收入	16,337,769	7,667,724	113.1%
营业利润	1,737,217	535,990	224.1%
利润总额	1,758,401	573,530	20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06,228	438,816	129.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41,720	293,325	221.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468	0.3366	12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6.47%	13.75%	增加 12.72 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30,970,244	25,790,828	2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303,963	3,410,780	26.2%
股本（万股）	1,403,064	1,403,079	-0.0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5	2.41	26.5%

注：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公司聚焦半导体显示、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两大核心战略产业，把握科技制造业发展机遇，坚持“经营提质增效、锻长板补短板、加快全球布局、创新驱动发展”的经营策略，继续提升企业竞争优势和盈利能力，各项指标显著增长，经营效率效益持续提升。

受供应链波动和全球部分区域市场需求调整的影响，主要大尺寸产品价格自三季度回调，但半导体显示产业长期竞争格局改善带来行业整体利润率提升，产品均价仍显著高于上年同期。同时，受益于公司产能规模提升、大尺寸产品高端化策略实施、中尺寸产品和客户加速突破、小尺寸聚焦差异化等积极举措，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净利润同比增长约 340%。

公司半导体光伏业务充分发挥 G12+叠瓦的技术差异化和 210 产品的产能优势，市场占有率和盈利能力快速增加；半导体材料业务产能稳步扩张，8-12 英寸产品结构持续升级；依托工业 4.0 及柔性智能制造，生产效率和产品一致性大幅提高；通过深化体制机制改革，释放组织活力，提高管理效率和效益。报告期内，中环半导体经营业绩大幅增长。

公司进一步聚焦资源发展核心主业，处置花样年地产公司股权，并在报告期内对公司业绩造成一次性影响；其他业务经营稳健，继续赋能支持核心产业发展。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长幅度达 30%以上的主要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收入和利润同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

公司半导体显示业务出货面积、主要产品均价和产品盈利同比显著增长，业务组合和客户结构优化进一步提升产品收益贡献；

中环半导体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半导体光伏和半导体材料业务的收入和利润较 2020 年大幅提升；

原苏州三星液晶显示面板工厂（现苏州华星、t10）和茂佳科技于 2021 年第二季度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与既有产线、业务、产品和客户整合协同，提高了公司的收入规模和盈利能力。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 2021 年度经营业绩在前次披露的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TCL 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1088 证券简称：中国神华 公告编号：临 2022-005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办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12: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3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或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以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通过邮件发送给本公司（邮箱：ir@shenhua.cc），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1 年度报告将于 2022 年 3 月 26 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本公司经营成果与财务状况，本公司将于 2022 年 4 月 1 日召开“中国神华 2021 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普遍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具体安排如下：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度度业绩与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12:00

2.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3.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参加人员

本公司独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总会计师等。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 投资者可注册、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平台（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于 2022 年 4 月 1 日上午 10:00-12:00 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本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 投资者可于 2022 年 03 月 25 日（星期五）至 03 月 31 日（星期四）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提问，或者于 2022 年 3 月 28 日（星期一）17:00 以前通过互联网发送邮件（邮箱：ir@shenhua.cc），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发送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在业绩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813 1088、5813 3355、5813 3399。

邮箱：ir@shenhua.cc。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承中国神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命
董事会秘书
黄清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公告编号：2022-013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 年 4 月 2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 9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

至 2022 年 4 月 2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及 H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审议事项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议案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二) 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第 1-3 项

(四)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五)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H 股股东参会事项参见本公司于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网站发布的 H 股股东大会通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628	中国人寿	2022/4/2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9:00-9:20

(二)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一层

(三)登记方式：

1.欲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A 股股东（亲身或其委任代表）应当于 2022 年 4 月 7 日（星期四）或该日以前，将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回执（附件二）以专人送递或邮寄或传真方式送达至公司。

2.股东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时应出示身份证明。如果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法人，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它决策机构授权的人士应出示其法人之董事会或其它决策机构委任该人士出席会议的决议的复印件始可出席会议。

3. 凡有权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有表决权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委任一位或多位人士作为其代理人，代表其出席及投票。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4.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其以书面形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如委托人为法人，应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如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的代理人签署，则授权此代理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A 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授权委托书（附件一），连同授权签署授权委托书并经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交回本公司注册地址，地址为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 12 层，邮政编码 100033，方为有效。

六、其他事项

(一)为配合北京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公司鼓励和建议股东优先考虑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并行使表决权。股东或代理人如现场参会，除携带相关证件和参会材料外，请做好个人防护工作，并请遵守北京市和当地相关的疫情防控要求。

(二)与会股东（亲身或其委派的代表）出席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往返交通及食宿费自理。

(三)公司办公地址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

(四)会议联系方式

邮政编号：100033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高原

电话：86 (10) 63631248

传真：86 (10) 66575112

电子邮箱：ir@e-chinalife.com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2.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报备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2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白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2	关于选举黄益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3	关于选举陈洁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纲要》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 2：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回执

致：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公司”）

本人（本公司） （中/英文姓名）

为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出席（亲身或委派代表）于 2022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三)上午九时三十整于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6 号中国人寿广场 A 座二层多功能厅举行之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此通知。

股东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持股数：

日期：2022 年月日

附注：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需与公司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证券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 2022-006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光大转债”2022 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公开发行的 300 亿元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支付 2021 年 3 月 17 日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1。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行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 300 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 万张（3,000 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 100 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17 年 3 月 17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 0.2%、第二年为 0.5%、第三年为 1.0%、第四年为 1.5%、第五年为 1.8%、第六年为 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 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 2017 年 3 月 17 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 A 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3.55 元/股。

（6）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 2017 年 9 月 18 日至 2023 年 3 月 16 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 1.80%（含税），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2 年 3 月 16 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2 年 3 月 17 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 2022 年 3 月 16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行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 16:00 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 1.44 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 100 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 1.80 元人民币（税前）。

根据《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 号）规定，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 34 号），自 2021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 QFII、R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收入按照税收政策执行。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25 号、甲 25 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晏阳

联系电话：010-63636592

传真：010-6363657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翔

联系电话：010-60833939

传真：010-608339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188 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11 日

证券代码：688616 证券简称：西力科技 公